

绷紧安全之弦 守护平安清明

三天假期全国发送旅客近1.45亿人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) 4月5日,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,4月3日至5日(清明假期),全国预计发送旅客1.4452亿人次,比2020年同期增长142.4%。

各地交通部门分析旅客群众出行需求,加大运力投放,强化服务保障,统筹做好疫情防控,避免客流长时间聚集和等待。全国铁路实行高峰运行图,热门方向增开普速列车,对进京、进沪、进穗列车,加挂车辆编组运行。全国收费公路将继续免收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。水路方面,增加客滚运输班期航次,海事部门加强渡口渡船现场安全监管,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便捷。民航加密多条航线航班,首都机场早晚高峰航班量比较集中且略有增加。

4月5日迎来返程高峰,为做好大兴国际机场夜间集中到港旅客的疏散工作,北京市交通部门在充分分析地铁大兴机场线夜间客运需求的基础上,优化行车组织方案,地铁大兴机场线大兴机场站开往草桥站方向末班车发车时间由22时30分延长至23时。广州市交通部门对于石门山隧道采取借道措施,打开隧道前方可移动护栏,现场引导北行车辆进入南行隧道,提高石门山隧道路段整体通行效率,车辆通过该路段整体通行效率提高了近40%,车流疏导效果明显。

桂林海事积极应对漓江游客小高峰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龙巍 实习记者 张植凡)4月6日,记者从桂林海事局获悉,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日趋向好及清明假期的推动,今年清明期间,桂林漓江水上旅游迎来小高峰,日均开航船舶251艘次,发送旅客1.86万人次,与2021年春节相比,日均量分别增长164%,126%。

为确保清明小长假期间漓江旅客运输安全,桂林海事局加强组织指挥,切实落实领导带班制度,把电子巡航和现场执法有机结合,通过信息化平台、视频监控系统和无人机巡航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远程监管,并在重点时段对重点水域、码头增派现场执法力量,切实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。

同时,该局还结合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创新监管模式,抓住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“两个关键点”,创新将航运公司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和风险辨识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捆绑监管,形成“三位一体”管理模式,推动企业在企业管理、关键岗位操作、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上“真运行、真管理、真有效”,为清明期间漓江旅客运输提供强大安全保障。

编者按:清明时节正值春暖花开万物复苏之时,人们出游热情高涨,祭祖、赏花、旅游人流叠加,给交通出行带来压力。各地交通海事部门提前部署,严格落实,靠前指挥,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积极应对人流高峰,全国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。

浙江海事严格落实保障措施 护送旅客74.5万人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郑臻)4月6日,记者从浙江海事局获悉,清明期间,该局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、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,结合辖区实际,做好水上运输安全保障工作,共安全运输旅客74.5万人次,运输货物1137.4万吨。

据介绍,该局加强客运码头、渡口和水上风景旅游点的现场监管,严把现场开航关。同时,充分运用AIS、VTS、CCTV等信息化手段加大海上巡航力度,落实主力船艇在主要交通密集区、桥区、主要进出港航道等重点水域动态游弋、靠前值守。清明期间共出动海巡艇106艘次,检查船舶

350艘,共查处违章船舶24艘次。此外,该局还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的要求,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,加强与海关、边检、卫健等部门以及港口、引航等单位沟通联系,积极配合地方部门做好口岸国际船舶、船员防疫处置工作。

重庆市水路客运安全发送旅客近12万人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)4月6日,记者从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获悉,今年清明期间,该中心积极强化节前安全工作部署,加强现场督查检查,并落实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,全力保障了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平稳有序,护航了近12万旅客安全出行。

间安全工作,在节前,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“清明”“五一”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全市港航机构、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形势,科学制定工作方案,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,加强“四类重点”船舶管控,加

强涉客涉危企业管理力度,强化渡口渡船和自用船安全监管,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该中心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,综合应急处通过各类业务平台等共计发布水位信息15条,各类气象信息共计12条,发送各类短信96条,接听各类电话45次,接警人命救援1次,并成功救起1人。



4月5日,烟台蓬莱海事处辖区海上风力浪涌情况好转,滨海旅游游船全线开航。为保障群众安全出游,确保辖区海上安全形势稳定,烟台蓬莱海事处对滨海旅游游船安全营运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。
图为海事人员帮助小乘客顺利上船。 阙永仁 周洪洋 摄

把好危货运输关 共绘和谐新画卷

□ 全媒体记者 丁文 通讯员 叶爽

“陈维工作室你好,关于《长江保护法》要求禁止在长江上海段运输剧毒化学品等货物我有几个问题想请教……”4月5日,记者在浦东海事局危防中心(陈维工作室)看到,一会儿工夫,便有船公司、货运代理以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商,就一系列的问题打进危防热线,寻求专业帮助。

作为长江上海段水域主管单位之一,浦东海事局在促进长江大保护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,维护水域清洁中肩负着重大责任。面对新的禁运要求,浦东海事局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多措并举,为《长江保护法》在辖区顺利实施保驾护航。

全面解惑 多形式服务暖民心

地处长江东海口口的长江上海段港口众多,是长江出海和远洋航运的门口,同时也是上海港港口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最繁忙的区域。“自3月1日《长江保护法》正式实施,原先并不受禁运限制的长江上海段也全面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及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列明的化学品。”陈维工作室执法人员孙彤告诉记者。

据统计,2020年长江上海段共有8840艘次船舶经海事申报审核

同意后载运6.1类毒害品进出,该货物的吞吐量约65.3万吨,占该区域船运危险化学品年运输量的2.8%。对于其中部分6.1类毒害品以及其他类别禁运货物,相关的疏导和解释工作自然必不可少。

“为了让大家更好地去理解《长江保护法》相关要求,早在法律实施前夕,在上海海事局危防处指导下,我们通过陈维工作室危防课堂这一平台,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进行《长江保护法》的宣贯和解读,确保海事执法人员、各运输相关方能够全面落实保护法的相关要求。”浦东海事局危防中心主任胡泽江说。

除此之外,陈维工作室还通过线上广泛征集大家对于《长江保护法》的相关问题,在线进行详细解答。为了解决更多禁运化学品相关运输方面的问题,开通危防热线、邮箱等安排专员及时解答。并制作《长江保护法》问答系列推送,将一些常见的共性问题,利用公众号集中对外推送,就业界对于禁运要求具体实施中存在的困惑进行详细解答,使全社会都能更好地去真正践行这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。

创新合作 新手段解决新难题

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、危害性

大,常规的检测方法主要有化学法、色谱法和光谱法等。面对可能存在的谎报瞒报行为,如何安全、快速、准确地识别剧毒化学品是摆在执法人员面前的新难题。

“为解决剧毒化学品、危险品检测难题,我们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开展合作,创新应用危险化学品现场快检设备——拉曼光谱检测仪,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。”陈维工作室执法人员边德惠一边介绍,一边向记者展示了这一神奇的仪器。只见他将待检样品放入仪器内,不到一分钟时间,便将待检化学品的品名、性质快速准确地检测、判定出来。

记者了解到,自《长江保护法》实施以来,陈维工作室的成员们便冲在了检测第一线,利用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对大量危化品进行谱图检测,扩大自有谱图数据库的储备,让谎报瞒报的行为无所遁形。

多方联动 信息化确保无疏漏

在外贸船舶包装危险货物的查验方面,陈维工作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,并自主开发了“船载外贸集装箱危险货物预检系统”及“船载集装箱危险货物全流程可视化安全保障系统”,利用信息化手段

高效协同联动,有力打击谎报瞒报行为。

胡泽江表示:“《长江保护法》正式实施后,大家干劲十足,加班加点就辖区近几年涉及的禁运化学品各相关方进行梳理,并以此为基础,升级完善系统数据库,联合公安部门探索实践源头管控,针对疑似禁运化学品进行重点布控和全流程监管,对有关案件正在立案调查。”

与此同时,陈维工作室联合浦东海事局政务中心对EDI申报信息逐个摸排,对疑似禁运化学品的货物,安排专员进行二次审核,对其具体成分含量、涉及的CAS号、急性毒性类别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计算比对。

胡泽江告诉记者,《长江保护法》既是一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,也是一部绿色发展的保护法,为长江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、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。浦东海事局陈维工作室将不遗余力,创新监管手段,确保《长江保护法》在辖区落地生效,全力为长江大保护保驾护航。

安全监管360°

海陆空立体巡航

肇庆海事精准查处走私冻品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龙巍 实习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宫昭羽 邱芬源)4月4日,肇庆海事局执法人员在开展“海巡船+无人机+监管指挥系统”相结合的海陆空立体巡航时,精准发现四艘隐藏在鼎湖砚洲岛附近水域的“三无”船舶,并成功查获走私冻品数百箱。

当日8时许,肇庆鼎湖海事处在运用监管指挥系统、CCTV视频监控系统和信息化手段对辖区水域巡查时,发现砚洲岛南岸岸边水域聚集了四艘涉嫌走私的“三无”大马力快艇,该处迅速出

击,海巡船立即展开追捕,同时运用无人机对现场水域进行搜寻,发现了躲在附近的几名不法分子和岸上窝藏走私冻品数百箱。海事部门立即对窝藏现场进行控制,加强外围警戒,并及时抓拍不法分子的身影,留取相关证据并依照工作程序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该局船舶处,配合协调肇庆市打私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疾控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依法开展联合处置工作。

下图为海事部门查获走私冻品。 宫昭羽 邱芬源 摄



泉州海事组织 商渔船船长面对面交流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)日前,为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发生,维护海上安全形势稳定,泉州石狮海事处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联合祥芝镇政府组织当地渔村的渔船船长代表到“辉泓红治”轮上开展“商渔船长面对面”交流活动。

执法人员组织渔船船长代表参观“辉泓红治”轮驾驶室、机舱等重要设备场所,熟悉商船助航设备、人员值班、驾驶特点等情况,并进行现场交流解答。随后,组织双方开展商渔船船长面对面交流,商船船长和渔船船长就船舶避让、通信沟通、航行习惯、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。

海事执法人员表示,下一步,该处将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、丰富宣传方式、扩大宣传范围,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切实维护辖区海上安全形势稳定。

创新利用染色剂法 南山海事2分钟查处 船舶生活污水违法排放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龙巍 实习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钟文媛)4月6日,深圳南山海事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一货轮实施船舶安检时,创新采用在淡水中添加食用染色剂方式核查船上生活污水去向,2分钟便快速发现污水直通舷外,随即对其开展立案调查并实施滞留。

据南山海事局执法人员赵亮介绍,利用染色剂法查处船舶生活污水违法排放,极大降低了检查员进入密闭舱室检查的安全风险,检查时间也由过去的20分钟减少到2分钟。

据悉,南山海事局辖区许多老旧船舶没有空间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,且存在设备投入不足、维护

黄石海事推广“网格治污” 一季度查处船舶污染行为同比增长528%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张亚蓓 通讯员 王雪冰)4月6日,黄石海事局统计显示,该局2021年一季度累计查处各类船舶污染违法行为113起,其中通过“网格治污”查处船舶污染违法行为62起,总体查处数量同比增长528%,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效率进一步提高。

为深入推进水上污染防治工作,黄石海事局出台“网格治污智能交付”的船舶污染防治新模式。目前,黄石海事局将辖区内每个码头(含污染物转岸码头)设为一个网格,每个网格均配置格长、管理员各2名,由网格所在执法大队队长和执法人员担任,管理员通过“船e行”、电子巡航系统、船舶报港系统、船检系统等对网格

内船舶和码头分别进行每天1次和每周1次的核查跟踪,格长根据核查信息实施防污现场检查,查处船舶污染违法行为,督促港口码头规范运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。

为助力“网格治污”取得实效,黄石海事局还积极推广“智能交付”防污模式,推动港口码头称重设备和流量计的智能升级,督促辖区8家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全部安装船舶水污染物智能接收、转运设施,消除人为因素影响,通过抓住船舶水污染物水上转运、处置等关键环节,全面打通信息系统中的转运、处置链条,实现每一单船舶水污染物去向可查,真实转运。